

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团〔2025〕 2 号

阳光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干部队伍管理，使学生干部正确行使职权，接受广大同学监督，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，在各党团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；各级党政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，完善学生干部的选拔、培训、管理、考核和评优等制度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作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、院、班各级团学组织、学生社团组织的学生干部。

第四条 学校团委统一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学生干部的选拔、培训、管理和考核工作。

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与选拔程序

第五条 学生干部任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；

（二）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认真，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 50%，且没有挂科记录；

（三）积极主动地组织和参与各类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较强的素质能力；

（四）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没有违纪现象；

（五）有团队精神，善于合作，敢于竞争；有创新精神，勤于思考，勇于开拓；有奉献精神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；

（六）属于相关学生组织的正式在册成员；

（七）各类各级学生组织另行规定的其它特殊任职条件。

第六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，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学生干部任职条件。

第七条 选拔学生干部的基本方式是竞争上岗。竞岗的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竞岗人通过自荐或推荐的方式报名参选。按学生干部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；

(二) 竞岗人演讲答辩。评判的主要标准为：工作思路和设想、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、业务知识掌握情况、协作能力、应变能力和仪表气质等；

(三) 组织审核确定干部名单或干部候选人，须进行换届选举的情况下，候选人需差额。

第八条 学校团委委员和学校学生会干部原则上从现任校、院级干部和班级(团支部)主要干部中提拔产生，必须要有半年以上的学生干部工作经验。能力突出、成绩显著者可以破格提拔。

第九条 各院团委、学生会有向学校团委、学生会输送优秀干部的义务。

第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，学生干部可以采取由上级主管组织直接任命的方式产生，并报团委备案。

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考核

第十一条 各级学生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和考核

(一) 学校团委负责管理和考核：学校团委、学校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大学生艺术团、青年志愿者协会、红十字会；

(二) 各院团委负责管理和考核：各院团委、学生会；班团干部；学生党支部学生委员；各项职能学生助理。

第十二条 每学期管理考核部门对学生干部进行一次考核综合测评，并评选部分优秀学生干部，评优比例控制在 20%以内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把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作为其选拔任职、评优、推优、入党、综合测评、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，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的，有组织或参与邪教、伪科学及封建迷信活动的，或者有其它违反国

家法律、校规校纪及其组织章程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给予撤职处理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，组织纪律观念淡薄、自由散漫、拉帮结派、闹不团结的，或者消极抵触或阻挠正常工作的，或者以职权谋取私利、失职渎职、生活作风不严谨、对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或者无故或随意借故不参加所在组织的各种活动和会议累计达3次的，或者无故或随意借故不完成组织布置的工作任务累计达3次的，或者一学期无故或随意借故旷课累计达3次的，或者一学期有2门考试科目补考的，或者1次干部考核不称职的，均作免职处理。

撤职(免职)的程序如下：对上述行为进行查证，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形成书面材料，提请所在学生组织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审议，通过后发文公布撤职(免职)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，由于个人或其它原因不愿或不能再继续担任职务者，按辞职处理。

辞职程序如下：由本人向其所在组织提出辞职报告，由所在组织的委员会或常委会讨论通过其辞职申请，发文公布。

第十六条 任期满后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的学生干部，由各管理考核部门发给学生干部聘书，作为继续任职的凭证。

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享受下列权利：

(一) 代表学生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，通过学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；

（二）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，沟通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，促进学校学生工作和后勤工作等与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，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；

（三）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，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；

（四）对本级或上级团组织或学生会等组织工作有讨论、建议和批评的权利，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；

（五）有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组织直至学校团委、学校学生会任职的权利；

（六）评优或推优入党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学校根据贡献大小，给予优先推荐；

（七）有维护集体、他人及自身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；

（八）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宣传并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

（二）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，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者和维护者；

（三）团结广大同学，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；

（四）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；

（五）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创造性地进行工作；

（六）努力提高自己的组织能力、表达能力和社交能力；

- (七) 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做到工作、学习两不误；
- (八)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